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在旨在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依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94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94,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84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1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251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ia Securities (Hong Kong)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T.S. Lines Limited /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10
股份簡稱	德翔海運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18港元
發售價範圍	3.50港元至4.50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50,94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94,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846,0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650,940,000

以上發售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

發售量調整權

在發售量調整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0
- 國際發售	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7,641,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Providence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48.93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8.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40.9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861
受理申請數目	3,024
認購額	12.09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5,094,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5,094,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0
認購額	2.2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846,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25,846,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Indigo Rainbow Limited	27,887,000	11.11%	1.69%	否
洪綺勵	24,168,000	9.63%	1.46%	否
環世物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921,000	9.53%	1.45%	否
Metro Shine Group Limited	16,732,000	6.67%	1.01%	否
王意分	14,873,000	5.93%	0.90%	否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11,154,000	4.44%	0.68%	是
總計	118,735,000	47.32%	7.19%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11,154,000	4.44%	0.68%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附註1}
周宜強	2,793,000	1.11%	0.17%	周宜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附註2}
總計	13,947,000	5.56%	0.84%	

附註：

1. 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分配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向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2. 周宜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透過其於CICHK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書面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周宜強先生。向周宜強先生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資料」一節。

為本公司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AL MARITIME HOLDING PTE LTD	9,334,000	3.72%	0.57%	本公司的供應商
T.V.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7,500,000	2.99%	0.45%	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

MAX-BRIDGE CORP.	2,000,000	0.80%	0.12%	本公司的供應商
SHINGOCEAN (HONG KONG)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1,866,000	0.74%	0.11%	本公司的客戶
總計	20,700,000	8.25%	1.25%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T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2,073,020	9.82%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76,829,400	10.71%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Providenc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40,000,000	8.48%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M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40,000,000	8.48%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18,902,420	37.49%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5年10月31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小計	1,237,804,840	74.98%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4月30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10月31日結束。			
附註：			

1. *TS Investment Limited* (「**TS Investment**」)、*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 (「**Prevalence**」)、*Providence Holding Limited* (「**Providence**」) 及 *AM Holding Limited* (「**AM Holding**」) 各自由 *Maritime Legacy Limited* (「**Maritime Legacy**」) 全資擁有。 *Maritime Legacy* 則由 *TS Chen Holding Limited* (「**TS Chen Holding**」) (陳德勝先生 (「**陳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Search & Search Company Limited* (「**Search & Search**」) (陳先生的配偶莊壯麗女士 (「**陳太太**」) 全資擁有的公司)、*JC Righteous Holding Limited* (「**JC Righteous**」) (陳先生的兒子陳劭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 *Avermay Holding Limited* (「**Avermay**」) (陳先生的女兒陳依琦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基於家庭關係，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就本公司而言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Avermay* 及 *Maritime Legacy* 各自被視為於 *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 及 *AM Holdin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即 *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 及 *Avermay* 以及 *Maritime Legacy* (由上述四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 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均受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期所規限。
2.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Vision Investments**」) 由 *The Nova Foundation* (「**Nova Foundation**」) 全資擁有，且根據 *Nova Foundation* 的規則，*Vision Investments* 僅由 *Nova Foundation* 為其創辦人 *General Sharafuddin Alsayed Mohd H S M Yousif Sharaf* (「**Sharafuddin 先生**」) 實益持有，且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為任何其他受益人或人士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afuddin 先生* 被視為於 *Vision Investment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Sharafuddin 先生*、*Nova Foundation* 及 *Vision Investments* 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均受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期所規限。
3.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將不會停止擔任控股股東。
4.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現有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Kentship Holding Limited	97,720,000	5.92%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吳尚鷹	30,328,820	1.84%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655,600	1.80%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CICCH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490,740	0.27%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小計	162,195,160	9.82%	
----	--------------------	--------------	--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各上述股東各自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D) 現有股東的承諾」
2.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宜強先生（透過其於CICHK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兩節。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Indigo Rainbow Limited	27,887,000	1.69%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洪綺勵	24,168,000	1.46%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環世物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921,000	1.45%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Metro Shine Group Limited	16,732,000	1.01%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王意分	14,873,000	0.90%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1,154,000	0.68%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小計	118,735,000	7.19%	

附註：

1.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2. 本公司現有股東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p>請參閱「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兩節。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須遵守上文所述的禁售承諾。</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最大	27,887,000	12.35%	10.58%	11.11%	9.66%	27,887,000	1.69%	1.65%
前5	107,581,000	47.63%	40.83%	42.87%	37.28%	107,581,000	6.52%	6.37%
前10	162,669,000	72.03%	61.74%	64.82%	56.37%	192,324,600	11.65%	11.39%
前25	230,740,000	102.17%	87.57%	91.95%	79.96%	264,886,340	16.04%	15.6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618,902,420	37.49%	36.65%
前5	39,041,000	17.29%	14.82%	15.56%	13.53%	1,434,550,260	86.89%	84.96%
前10	131,835,000	58.37%	50.03%	52.54%	45.68%	1,527,344,260	92.51%	90.45%
前25	224,240,000	99.29%	85.10%	89.36%	77.70%	1,624,240,000	98.38%	96.1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6,86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2,129	2,129份中的125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87%
2,000	888	888份中的104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86%
3,000	240	240份中的42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83%
4,000	149	149份中的34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70%
5,000	264	264份中的75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68%
6,000	94	94份中的32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67%
7,000	59	59份中的23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57%
8,000	81	81份中的36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56%
9,000	47	47份中的23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44%
10,000	782	782份中的425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43%
15,000	123	123份中的100份將獲分配1,000股股份	5.42%
20,000	512	1,000股股份，另加512份中的43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42%
25,000	80	1,000股股份，另加80份中的28份將獲分配額外	5.40%

		的1,000股股份	
30,000	120	1,000股股份，另加120份中的74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9%
35,000	54	1,000股股份，另加54份中的47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4%
40,000	195	2,000股股份，另加195份中的26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3%
45,000	38	2,000股股份，另加38份中的15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2%
50,000	152	2,000股股份，另加152份中的100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2%
60,000	80	3,000股股份，另加80份中的15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1%
70,000	41	3,000股股份，另加41份中的2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30%
80,000	65	4,000股股份，另加65份中的15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9%
90,000	36	4,000股股份，另加36份中的27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8%
100,000	183	5,000股股份，另加183份中的5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8%
150,000	90	7,000股股份，另加90份中的8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7%
200,000	89	10,000股股份，另加89份中的48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7%
250,000	68	13,000股股份，另加68份中的1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6%
300,000	29	15,000股股份，另加29份中的22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5%
350,000	27	18,000股股份，另加27份中的7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2%
400,000	28	20,000股股份，另加28份中的23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21%
450,000	21	23,000股股份，另加21份中的7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19%
500,000	24	25,000股股份，另加24份中的20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17%
600,000	10	30,000股股份，另加10份中的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15%
700,000	5	36,000股股份	5.14%
800,000	1	41,000股股份	5.13%
900,000	6	46,000股股份，另加6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13%
1,000,000	36	51,000股股份，另加36份中的9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5.13%

	6,84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009	
--	-------	------------------	--

乙組			
2,000,000	3	386,000股股份，另加3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19.32%
3,000,000	2	579,000股股份	19.30%
4,000,000	3	772,000股股份	19.30%
5,000,000	2	965,000股股份	19.30%
6,000,000	4	1,158,000股股份，另加4份中的1份將獲分配額外的1,000股股份	19.30%
7,000,000	1	1,351,000股股份	19.30%
	1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信息

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獲得事先書面同意）

Crane Movement Investment Limited（「Crane Movement」）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招股章程日期，Crane Movement持有29,655,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其作為基石投資者已按發售價獲配售11,1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周宜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透過其於CICHK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截至招股章程日期，CICH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490,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2%。周宜強先生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已按發售價獲配售2,79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Crane Movement及周宜強先生。向Crane Movement及周宜強先生各自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413,135,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0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之公眾股份將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及(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10。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周航敏先生及陳劭翔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l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